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内亿发〔2024〕194号

签发人：李昊杰

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关于 亿源煤矿设备变更设计的批复

矿属各科室、区队：

我公司根据开采现状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专家于2024年10月23日对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煤矿设备变更设计》进行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变更设计：本次《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

源煤矿设备变更设计》推荐剥离选用 3.0m³、4.0m³挖掘机共 18 台搭配 70t、80t 自卸卡车共 47 台，采煤选用 2.4m³挖掘机 2 台(其中选采 1 台)、配 50t 的自卸卡车 3 台。

二、原则同意变更设计:《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煤矿设备变更设计》根据现状实际推荐变更后采场坑内汇水正常时期使用 WQN40-130-25 型排水泵(流量 40m³/h, 扬程 130m, 功率 25kW)1 台, 备用 WQN40-100-18.5 型排水泵(流量 40m³/h, 扬程 100m, 功率 18.5kW)1 台, 暴雨时期使用 250QJ100-108/6 型排水泵 1 台, 流量 100m³/h, 扬程 108m, 功率 45kW, 与正常降雨时期 1 台排水泵同时运行。

三、原则同意变更设计:《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亿源煤矿设备变更设计》确定采场附近设 10kV 杆式变电亭, 10kV 供电电源引自唐公沟 35kV 变电站, 设 RW11-10(F)/100A 型跌落式熔断器 1 套、TBP 型户外过电压保护器 1 套、S₇-315/10/0.4 型变压器 1 台、GGD-380 型低压开关柜 1 台, 380V 向采场集水坑排水泵等设备供电;配备 1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作为采场集水坑正常排水泵、暴雨排水泵的备用电源。

本批复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鄂煤局发〔2007〕260 号、鄂煤局发〔2011〕190 号、鄂煤局发〔2012〕161 号、东煤发〔2018〕57 号、内亿发〔2020〕97 号、内亿发〔2021〕19 号、内亿发〔2022〕70 号文件执行。

(此页无正文)

